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629號

債 權 人 嶸祥法拍屋專業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守正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昀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蔡昀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具狀敘明債權人是否已依兩造簽訂之契約編號0000000號「委任代理標購法院拍賣不動產契約書」第六條第(一)、(二)項各款約定事項完成服務之項目？併請提出債權人完成上開各款約定服務項目之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具狀敘明債務人已屆投標時間未參予投標之原因為何？雙方多次協談無法達成共識之原因為何？兩造若曾達成書面協議，併請提出相關文件影本。

四、本件係請求違約金，故請撤回另計利息之請求。

五、請提出存證號碼000053號存證信函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，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